

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辦理
桃園市111年「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」**

壹、計畫緣起及依據

考量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與家庭確實需密集、到宅式親職服務，現行服務計畫量能有再提升之必要，為使全國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均能透過到宅式親職賦能服務，漸進式改善照顧者親職功能、促進兒少身心發展，本中心爭取衛生福利部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辦理桃園市111年「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強化照顧者對兒童正向教養知能，避免照顧者管教方式不當造成兒童傷害。
- 二、建立照顧者與兒童正向互動經驗，透過多元互動模式，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經驗。
- 三、透過受過訓練之工作人員提供密集到宅服務，觀察及刺激兒少身心發展。

參、實施期程

計畫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肆、補助對象：

轄內承接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。

伍、計畫執行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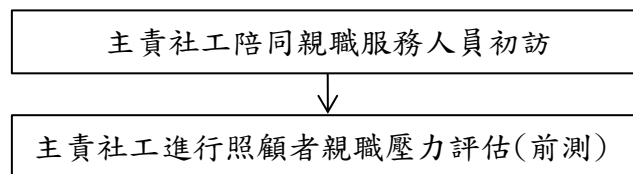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辦理到宅親職服務人員培訓及督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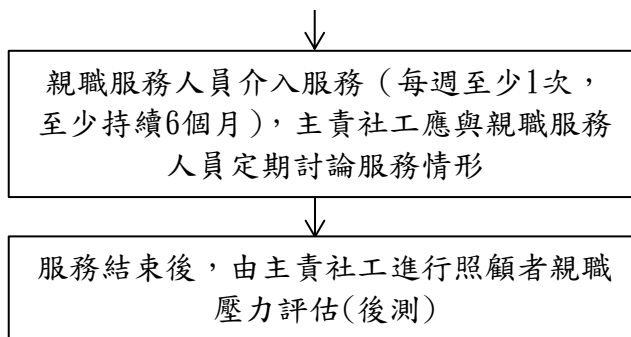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培訓對象：執行到宅親職服務之專業及半專業人員，應結合轄內既有之家庭處遇受委託民間團體人員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培訓課程及督導事項：

1. 職前訓練：培訓親職服務人員具備服務知能，能促進正向親子互動、引導進行親子共遊、共讀及與照顧者討論照顧議題。
2. 在職督導：每2個月至少辦理1次外督訓練檢視工作執行情形並進行檢討改進。
3. 建立主責社工與到宅親職服務人員之定期聯繫機制，以交換個案服務訊息，協助主責社工者掌握個案服務情形。

二、辦理到宅式親職服務：

- (一) 服務對象：兒保開案中且個案家庭育有6歲以下之兒童及主要照顧者。
- (二) 服務內容：為促進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，透過到宅式臨場指導、親子共遊、共讀等方式，以實際互動情境直接引導親子正向互動，有效刺激兒童身心發展、建立正向互動經驗，並透過溝通討論強化互動經驗。
- (三) 服務頻率：每週1-2次到宅親子引導服務，持續介入至少6個月，如兒童未就托、就學，建議每週至少2次，已就托、就學者每週至少1次。
- (四) 針對服務之主要照顧者，應由主責社工運用相關親職壓力量表進行前、後測，以了解其親職壓力程度，並評估服務介入成效。
- (五) 有關本計畫服務流程如下圖：





三、配合辦理督導考核事項：

- (一) 填報執行情形報表，1-6月執行情形請於111年7月10日前回復，7-12月前請於112年1月10日前回復。
- (二)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、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，及配合相關實地輔導訪視。
- (四) 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，並依申請書所述的預期效益，分析其執行成果。

陸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（新臺幣，以下同）

- 一、業務費：外展親職服務費（每次最高補助1,000元）、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（每次300元）、外展工作材料費（到宅親職服務活動材料）、講座鐘點費（每節最高2,000元）、督導費（內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1,000元，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2,000元）、差旅費（交通費實報實銷，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最高1,600元，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）、評估量表費、印刷費、場地佈置費、臨時酬勞費、膳費（每人最高100元）及其他費用（請敘明用途及單價）。
- 二、專案計畫管理費：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，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。所稱總經

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。支用項目包括電費、電話費、水費、油料費、電腦及影印機耗材、事務機器租金、通訊費、網路費、運費、郵資、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補充保險費、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經費上限458萬元整。

柒、申請應備文件

一、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二、執行計劃書。

三、機構應附立案證明（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，免附立案證明）、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理（董）監事名冊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本市公務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。

【附件】

桃園市111年「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」申請書				
申請單位				
會（地）址		(詳列區里鄰)	統一編號	
負責人	姓名	(負責人簽章)	電話	
計畫期間				
計畫內容概要				
預期效益		(請填寫具體數據)		
計畫總經費		(單位：新臺幣元)		
備註		☐ 其他機關補助： 元 (請列明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)		
計畫主辦人			機關團體防	
聯絡電話				

電子信箱			
------	--	--	--